

四.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
第四四二次會議。

四七八(十一). Mr. B.L. Vadgama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T/Pet.2/128)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一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Mr. B. L. Vadgama 所遞之請願書(T/Pet.2/128)一件，管理當局特派 Sir John Lamb 為代表，

備悉管理當局之請願書(T/953/Add. 2)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²²節稱：

(a) 選選請求租用前敵產西沙爾嵐種植場之申請人時，並無種族國籍之歧視，對於申請人中經認定最能圓滿履行占用權之契約與條件者，予以優先考慮，

(b) 可供支配之土地二十四區中有八區係前此租予亞洲人公司占用者，其中一家公司曾租有兩區土地，因管理不善，致未獲准繼續占用；另有一家公司，曾租有四區土地，經批准長期租用其中三區，第四區則經分配給另一申請人；此外二區仍為亞洲人繼續租用；因此實際結果為歐洲人從前主有之五區土地長期轉讓給亞洲人；歐洲人申請租用該五區者計有二十人，均因亞洲人之獲選而遭拒絕，

(c) 就該請願人之情形而論，其申請書未經核准，係因其他申請人更為合格所致，

託管理事會

-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 二. 認為在此種情形下，理事會無須提出建議；
- 三.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
第四四二次會議。

²² 同上。

四七九(十一). Ishakia 協會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T/Pet. 2/131)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一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Ishakia 協會所遞之請願書 (T/Pet. 2/131) 一件，管理當局特派 Sir John Lamb 為代表，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 (T/953/Add. 2) 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²³節稱：

(a) 坦干伊喀包裝有限公司競購牲畜一事，對於非籍牲畜所有人，頗為有利，因此管理當局不擬接受請願人之請求，限制該公司之活動，

(b) 根據立法會議第三十九號法令，整個 Ishakia 社區業經重新劃為“非土著”區，該法令曾以官方公報補編公佈，並載於坦干伊喀法律彙編各卷內，

託管理事會

-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 二. 復請請願人注意理事會關於 Ishakia 社區地位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四三六(十)；
- 三. 備悉請願人關於公佈立法會議第三十九號法令之請求，業經照辦，至感欣慰；
- 四. 認為在此種情形下，理事會無須提出建議；

五.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
第四四二次會議。

四八〇(十一). Moshi 區 Chagga 文化協會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T/Pet.2/134)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一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Moshi 區 Chagga 文化協會所遞之請願書 (T/Pet. 2/134) 一件，管理當局特派 Sir John Lamb 為代表，

²³ 同上。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953/Add. 2)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²⁴節稱：

(a) 現在設於 Old Moshi 區之中等學校一所，目前班次最高至第十級為止，今後將於現有班次修業期滿時增至第十二級；此外管理當局並擬從速在 Tauga, Dar-es-Salaam 及 Malongali 三地添設高級中學，

(b) 請願人對於北部省勞工利用局(Northern Province Labour Utilization Board)所提之控訴，殊無事實根據；徵募工人一事，完全依照土著工人徵募公約辦理，招得之工人多來自毗鄰之中部省，享有免費之交通，並有營舍供其休息，請願書對於勞工利用局所作指摘，係因若干僱傭人有所不滿而發，

(c) 關於該局業務之檢討工作，不久即將舉行，屆時自必討論其應否存在問題，

(d) Dar-es-Salaam 市政府非洲事務官之職位，必須由富有經驗之行政人員充任，而目前所有富有經驗之人員均為歐洲人；然而管理當局之政策在使該職及其他高級行政職位最後皆可由合格之非籍人士充任，

託管理事會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 認為在此種情況下理事會認為關於請願人所提增設學校，取消北部省勞工利用局，及由非洲人充任 Dar-es-Salaam 非洲事務官等各項特定請求，無須提出建議；

三. 促請請願人注意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就中等教育及師資訓練問題所通過之下列建議：

“理事會

“.....

“(b) 對於視察團意見，表示同意，認為修正十年計劃所定初等以上教育之目標，範圍太狹，希望管理當局能重核該項計劃關於初等以上教育之規定，以便擴大方案中之該一部分。”；

四. 決定通知請願人關於憲政發展、教育、文官制度及地方行政等一般性質之間問題，業經理事會於逐年審查該託管領土情況時，一併審議，今後並擬繼續照此辦理；

五.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

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
第四四二次會議。

四八一(十一). Mr. G. A. Papadopoulos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 (T/Pet.2/135)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一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Mr. G. A. Papadopoulos 所遞之請願書(T/Pet. 2/135)一件，管理當局特派 Sir John Lamb 為代表，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953/Add. 2)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²⁵節稱：

(a) 鑒於 Arusha-Moshi 委員會建議復歸部落佔用之地區，不敷應用，經於審慎考慮後，始決定徵用請願人農場所在之地區，

(b) 管理當局力求滿足請願人之要求，予以賠償或另給其他土地，惟以請願人要求過奢，迄未獲致協議，

(c) 就管理當局方面而言，對於此項問題之解決，除因設法覓致請願人可以接受之抵償土地外，其他並無稽延；就另一方面言，請願人本無享領他項抵償土地之權，實可隨時訴諸法院，以決定其應得之賠償，

(d) 設法覓致請願人可以接受之抵償土地一事，既未成功，請願人當照市價十足收回其土地價值，賠償確數當請高等法院予以估定，

託管理事會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 決定通知請願人，如不滿管理當局所提供之解決辦法，可向法院上訴；
三. 認為在此種情形下，理事會無須提出建議；

四.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
第四四二次會議。

²⁴ 參閱文件 T/C. 2/SR. 31。

²⁵ 參閱文件 T/C.2/SR. 30。